## 附表二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審驗證明換(補)發申請書

				申	請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_		-					
□自然人	姓名			□▲圓	國人	身分證	字號:		
					國人	國籍:			
						護照號	碼:		
	户籍地址								
□本國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本圓	國人	身分證	字號:		
	管理人			□外圓	図人	國籍:			
						護照號	碼:		
□本國非法人團體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本圓	國人	身分證	字號:		
	管理人			□外圓	國人	國籍:			
						護照號	碼:		
□外國製造商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本圓	國人	身分證	字號:		
	管理人				國人	國籍:			
						護照號	碼: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設備資訊			•						
製造廠商			設備	名稱					
<b>廠</b> 牌			型號						
審驗資訊	•								
審驗證明文件	□審驗合格證明								
<b>室卧人枚煙築毙</b> 礁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申請	申請事項							
□審驗證明遺失、毀損								
		□製造商變更或新增。						
		□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						
□審驗證明登 □申請者因公言 載事項變更 公司使用原名			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					
			審驗證明。					
		變更說明:						
檢附	文件							
審驗證明遺失、毀損或登載事		:損或登載事	   換 (補) 發申請書( )					
項變更								
製造商變更或新增			換(補)發申請書()					
		•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委託生產相關證明文件()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符合技術規範之聲明書()					
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		.1	换(補)發申請書()					
		,地址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影本,法人、非法人團體					
		十八回 . 何	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知其本等機則日本十人份之人			換(補)發申請書()					
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公可使用原	主管機關同意函()					
<u> </u>		司/商號/人)	   申請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審驗					
	證明換(補	(公司/商號/人) ,代為處理本申請案						
│	件所有事務	,含修正部分	分缺失、公文函與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審驗證明等					
(託書	事項。							
音	號/人):							
無則	統一編號	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無則免填)	受委託單	<b>託單位地址:</b>						
填   )								
特此證明 								

##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自然人申請換(補)發審驗證明,應持身分證明文件至驗證機關(構)辦理。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